

# 素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6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观工业区素王公司会议室组织了素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素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单位——深圳市海天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素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0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62800。项目因发展需要，搬迁至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观工业区A、B、C、D栋，租赁黄洁雨的厂房2500m<sup>2</sup>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迁建后继续从事大豆制品、魔芋制品、果蔬制品、面点糕点、罐头类、宠物制品、方便面、咖啡、饮料、调味料、月饼馅料的生产，产量减少，同时增加饼干、月饼、方便粥的生产，迁改扩建后撤销锅炉，其他生产设备。项目劳动定员40人，工作制度为



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为迁改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0669 号）。项目搬迁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并在 2023 年 07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084362800001U）。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比 8.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针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油烟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废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浸泡、脱水、设备、器皿清洗及地面清洗废水经物化（隔油+气浮）+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固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水

车间排出的废水经收集后首先进入格栅隔油池进行初级隔渣处理，去除大部分悬浮物及少部分油脂后进入调节池，废水在调节池进

注  
册  
有  
限  
公  
司

\*

行短暂停留，待废水稳定后，通过提升泵进入气浮池进行二级除油，此时废水中大部分的油脂及悬浮物已被去除，通过重力自流流入水解酸化池进行 COD 降解，总氮转换为氨氮等反应，经过一定时间的厌氧、缺氧反应后，废水再次通过重力自流流入接触氧化池进行反应，此部分工艺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 COD 和氨氮，经过生化反应的废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经过砂滤及 MBR 膜的三级处理后，最终进入清水池进行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水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 (二) 废气

项目在旋转油锅和炒炉工位上安装了集气罩，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及净化效率达到 90% 的要求，治理后的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水环境

项目废水能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排污许可要求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素子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附件：

素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素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素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单位	李超	深圳市海天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超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涛
验收检测单位	周铭发	深圳市清华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铭发